

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
本人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(签字)



刘泉

2024年4月30日